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盧郁臻
　　蔡巧若
　　甯智倫
被　　告　馬裴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64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馮昌偉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小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